

專
賣
擴
張
論

專賣擴張論

第一 戰後財政上之租稅與專賣

此次世界大戰，是有史以來，未曾見過的。戰費之多，當不下四千萬萬圓。這些戰費，各國多半靠公債來開支。所以公債的額，合起戰前公債，當有四千萬萬圓以上。每年的債息，至少也二千四萬圓。不寧惟是，戰後還要幫助戰死者的遺族。戰中被破壞之城塞，軍艦，軍器，也須修理。戰爭雖已告完，為戰費一部份的這些經費，還要繼續開支。所以戰後各國的經費，一定大加膨脹。照我所見，戰後的經費，必數倍於戰前。經費既數倍於前，則不可無數倍的收入。那麼，這些收入，從何處可得呢？這是戰後不能不解決的大問題。所以戰後財政，難免不有一番的大變革。

戰後交戰各國的財政，固須由根本上改造，然而為戰後財政中心內，恐怕還是租稅

但是租稅不是三倍四倍都可以增加的。試拿直接稅來說，縱把稅率抬高兩倍，也不是一定能得兩倍的收入。因為稅率愈高，則詭詐的申報愈多。流通稅也是一樣，稅率高則流通交易必減，租稅收入也因之而減。又如消費稅，用普通的徵稅方法（註）把稅率抬高，則不能順應擴稅力而徵收。所以在貧富的權衡上，甚不公平。收入也不能十分大。而且各人一面節省消費，一面又力圖漏稅，欲得大收入，更非易事。

因為有想漏稅的人，故不能不預防。想預防，則監視不可以不嚴密。欲監視嚴密，不可不多置稅務官。多置稅務官，則徵收費必增。徵收費增則稅收雖多，國庫亦無所利。於是乎，不能不有一種方法，使徵收費不增加，又可以順應擴稅力而徵收。且能多得租稅收入。能合這幾個條件的方法，惟有專賣。戰後各國，欲挽救財政困難，則只好擴張專賣制度。所以我敢斷言，戰後是注重專賣制度的時代。

交戰各國，在戰前多半已行專賣制度。如澳匈、法、意、俄、塞、土就是。惟有英德兩國，戰前未曾行過。然而德國戰前也會計畫專賣煤油，事雖無成，也可見實行這個

制度的機運，很成熟了。就是德國的學者中，近來也有人極力主張實行專賣制度，謂能補救戰後財政的，只有專賣。雅斐氏 (Jaffé) 就是主張此說之一人。(Jaffé, Die Militarisierung unseres Wirtschaftslebens-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u. Sozialpolitik, 40. Bd. 3. Heft. S. 526—531) 甚至社會主義者，也有說專賣非得已的。(Braun, Elektrizitätssmonopol-Die Neue Zeit. 33. Jahrg. Bd. 1. Nr. 9. S. 85) 德國的思潮，概可想見了。

英國素來以自由主義而立國，所以似乎要排斥專賣制度。然而大戰所遺下來的經費也很不少。若找不出適當的財源來應付他，則專賣制度，也不能置之不理。

這樣看來，專賣制度，在未行過的國家，須從新實行。已經行過的國家，也須擴張。這是戰後交戰國財政的大勢。

這個大勢，不單在交戰國爲然，別的國家，也是一樣。因爲近來文明各國的經費，一天膨脹一天，然而他方面還找不出適當的收入來應付。

日本戰後也須充實國防，改良交通機關，振興教育，獎勵產業。凡此種種經營，現在正想計畫實行。所以經費更加膨脹。那麼，擴張專賣制度，在日本也不失爲戰後之一大問題。

據財政的現狀，而推論將來，則我們不能不斷爲專賣制度，日盛一日。那麼，專賣制度，是否有應時代要求的資格呢？想解決這個問題，不能不先考究專賣的本質。

(註)消費稅的普通徵稅法，可分爲兩種。就是生產徵稅法，和流通徵稅法。生產徵稅法，爲着在生產進行中的那一階段，實行徵收，生出三種差異。即在生產之初段而徵收的，(就是依原料的數量性質而稅的)謂之原料徵稅。在生產中途而徵收的，(就是依生產的容器或依半成品的數量性質而稅的)謂之製造徵稅。在生產終點而徵收的，(即依製品的質量價格而稅的)謂之製品徵稅。流通徵稅法，也因其在財之移轉流通中的那一個階段，實行徵收，生出兩種的差別。即在財之搬運中徵收的，謂之運搬徵稅法。俟財移到販賣者之手後再徵收的，謂之販賣徵稅法。

生產徵稅法和流通徵免去，那各有長短，若稅率太高，則沒有甚麼大影響。稅率愈高，則漏稅的愈多，所以不容易取緝。又如消費者所消費之財雖一，擔稅力量，則各有不同。所以這些所以方法，實不能順應擔稅力而徵收，則不可不順應人民的擔稅力。於是乎，總有專賣徵稅的方法。

第二 專賣之本質

一

這裏所謂專賣，係指消費稅之獨占徵稅方法而言。凡應納消費稅之物，國家獨占其生產或販賣，或併生產販賣而獨占之意，就是德語所謂 *Steuermonopol*。我名之爲專賣，也不過襲用日本向來的名詞。所以專賣二字，不僅指獨占販賣而言。獨占生產，或獨占生產和販賣的意思，也包含在內。

國家要獨占財之生產或販賣，或將生產販賣一併獨占，則不可不將土地資本勞動結合起來，成一個企業的形式。所以由形式上看起來，專賣也算是國家企業之一。這點是專賣與普通官業相類的地方，雖謂之廣義的官業，也無不可。然而專賣的性質，與普通所謂官業的性質，大不相同，所以不能不區別。

專賣原以徵收消費稅爲目的。普通所謂官業，則沒有這個目的。本來專賣有時也兼

有警察上的目的，或國民經濟上底目的。然而他的主要目的，是在徵收消費稅。主要目的，既在這點，則雖兼有他種目的，原是無妨。普通所謂官業，都有國民經濟上底目的，有社會政策上底目的，又兼財政上底目的。雖云有財政上底目的，也不過想多得收入的意思，並非含有徵收消費稅的意旨。所以徵收消費稅目的之有無，實為專賣與普通官業所由分別之一標準。

專賣原以徵收消費稅為目的，所以可以專賣之物品，同時也可以徵收消費稅。可徵消費稅之物品，不外日用品飲料，嗜好品之類。所以專賣只發生於日用品飲料嗜好品之生產或販賣，如生產用品之生產或販賣，與銀行，保險，交通，運輸，彩票之經營，決無專賣發生。官業則不然，這些事業，無一不可為官業。這是專賣與官業所由分別之第二標準。

專賣原是國家獨占生產或販賣。普通所謂官業，則國家無須獨占。縱要獨占，也不過因國民經濟上或社會政策上之必要。國家若將官業獨占，則形式固然與專賣一樣，但是官

業之獨占，係因國民經濟上或社會政策上之必要，所以不一定要獨占價格。國家可以格外克己，只取競爭價格，甚至只取與手數料相近的價錢。譬如郵費，電報費，鐵路運費之類就是。專賣則不然，其目的原在徵收消費稅。所以一有重稅之必要時，須取獨占價格（Eheberg, Finanzwissenschaft, 12. Aufl. S. 75. Scheel, Erwerbseinkuenften. Steuern. Schoenberg, Handbuch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Bd. III. 4., Aufl. III. 5.）總之官業是依經濟政策社會政策而取費或定價。專賣是依租稅政策而定價錢。這是專賣與官業所由分別之第三標準。（註一）

觀上面所述，可知專賣與官業，根本的性質，各不相同。然而學者往往拘泥於獨占底形式，將二者混而爲一，在德意兩國的學者中，常常見的。（註二）這的確是錯了。

日本政府所提出議會的預算中，也將專賣局盈金，列歸官業收入裏頭。日本帝國統計年鑑，也仿他的辦法。這是和德意學者一同一樣的錯誤。

(註一) 消費財不單可以五品稅徵收，且又可以貨物所的消費財，爲獎勵生產起見，專賣

賣價格，務要低廉。如鹽，煤油，電力之類，往往有這個必要。然此不過例外，專賣所注重的，還是嚴禁的消費。對於嚴禁的消費，自不能不取獨占價格。

(註11) 德國學者所謂 Die Monopole，既包括專賣和官業而言，如康拉德 (Conrad) 和科恩 (Cohn) 兩氏便是。Conrad, Finanzwissenschaft 6 Aufl § 5. Cohn, System der Finanzwissenschaft, §§ 282-296 又有些學者，把專賣和官業合編起來，作為國庫的特權 (Die Fiskalverträge)。安分巴合氏 (Umpfenbach) 就是其中的一人。 (Umpfenbach, Lehr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 192 ff.) 這大概是以為專賣和官業，都是由君主特授 (Regalia) 而而來，根據法律上的理由說得這樣說的。

意國學者多半以為 L'evitazione fiscali，或譯為 Monopoli，便屬於 dazi 和內地消費稅 accise 諸立。其實謂 Monopoli，按羅密歐 (Romeo) 包括在裏頭。如佐薩 (Cossa) 格列濟安尼 (Graziani) 羅密歐 (Romini) 認為。 (Cossa, Scienza delle finanze pag. 141—Gravani, Istituzioni di Scienza delle finanze 2ed pag. 564—Lorini, Scienza delle finanze § 100—§ 103 § 179) 甚至把官營的保險包括在裏頭的也有。同様 (Nitti), 佛羅拉 (Flora) 據此，就說 (Nitti, principi di Scienza delle Finanze, 4ed pag. 781-815. Flora Manuale della Scienza delle Finanze, 4ed pag. 494) 他三幾個人，都是不把專賣和普通官業區別。

就與消費稅一類在不區別的地方。這一層，是不可不知的。專賣是應納消費稅底物件，由國家獨占其生產或販賣的意思。所以國家販賣這種東西的時候，可以把他價格抬高。其高於普通價格的部分，似乎就是消費稅。然而實際上，國家實行專賣的時候，消費稅完全占賣價幾分之幾。這一層，國家並不劃明。雖云專賣，也不過係獨占的道理而經營，所以學者之中，有的說是賣價超過獨占財之生產費時，超過之部分，即為消費稅。瓦格涅氏(Wagner)就是這樣主張(Wagner, Finanzwissenschaft. 2. T. Aufl. S. 765)。有的以為專賣益金，(就是由獨占而得的利 Monop olgewinn)就是消費稅。如策勒氏，就是這樣主張(Zeller, Aufwandstern im Schoenberg, schen Handbuch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4. Aufl. 3. Bd. S. 172)。前者是由賣價立論，後者即由企業全體立論。論法雖不同，其歸則一。若依這些學說，則國家難行專賣，亦不能得企業的利，這樣說起來，恐怕就有人反對，說是專賣為國家企業之一，既是國家所經營的企業，則國家得企業的利，日屬當然的事，所以專賣益金，除消費稅之外，又包含企業利益在內。厄赫堡(Eheberg

氏也說，賣價除夠償生產費並獲普通利益之外，還要抬高，則抬高之部分，就是租稅（Eheberg, Finanzwissenschaft, 12. Aufl. S. 75）但是國家實行專賣，原不是想藉此而圖企業利益，想得企業利益而經營的，只是普通所謂官業。這是專賣與普通官業不同的地方。那麼，謂專賣收入之中，含有企業利益，則未免與企業的本質不相容了。所以我還是贊同策勒氏之說，以專賣益金爲消費稅。

專賣益金，就是由總收入中，除却企業費之後，所剩國來的部分。企業費的種目，不一而足，然而官吏的俸薪，實行專賣時所買工場的價錢，以及購買各種物件的費用，賠償價金的利息，凡此幾種，可算是重要的一部分。

專賣益金既然與消費稅相當，問我們不能不把他分析起來，看他來源，究在何處。

第一專賣益金，是因取獨占價格而得。獨占價格，是獨占家看現在的需要狀態如何而定，務要在全體上，獲利最多爲目的。所以獨占價格，是比競爭價格高，但是不是很高的價。若專賣的目的物爲必須品，則不問價格多少，社會不能不需要。所以獨占

價格，益可抬高，專賣敗入，也因而益大，又人口益增，富力益進，則社會的需要益大，所以越發可以抬高獨占價格，多得專賣收入。這樣看來，專賣收入，可算因時世進步而增加。

本來獨占價格益高，則消費者愈不喜歡。但是抬高獨占價格，也無非因財政上之必要，若無專賣，則不能不增徵消費稅，所以不能不說是專賣而消費者就增其苦痛。

觀上面所述，可知專賣須取獨占價格，雖云獨占價格，東西一樣，則價錢也是一樣。所以消費財之價，全國都是一樣，並不因地方而有所變更，昔時歐洲的鹽價，各處不同。後來成了專賣，價錢纔劃一（Conrad, a. a. O., 5）。這一層，在國民經濟上看起來，倒是很可喜可賀的。

國家既然成個獨占家，則價格也由他自由決定。所以他要定差別的價格，也未嘗不可。譬如品質不同，表面的裝樣，或其他貨物的外形不同，則分做幾個等級，要幾種價錢。比方煙草之中，有幾個階級，價錢各不相同，這就是一個通例。（註二）國家若要差

別的價格，就能順應購買人之能力，取相當的價錢。這也無非適用量擔力稅的原則，考量稅擔力之大小而增減其稅額。這個目的，在消費稅流通稅徵收法方面，是不能達到的。但凡消費者購買物件，都自量自己的能力，所以價錢雖不同，他們所感的痛苦也不大。然而由國家方面看起來，那就得很大的收入了。所以專賣算是增加收入的一個方法，並且使人民不感痛苦，又能順應其担稅力而取的。

專賣益金，不僅因獨占價格而生。企業費減少，也是一個原因。企業費之中，固然也有因成為專賣而減少的，然而此外可以減却許多的零賣商人和中間經手商人，又無須廣告，省却這些經費，也很不少。所以由國民經濟上看來。專賣是省減企業費的。所謂專賣純利，無非由總收入中，除却企業費之後，所剩下來的部分。企業費益少，則純利益多。換句話說，企業費愈少，則消費稅的額愈大。而且人民又不覺得有負擔的痛苦。因為這種收入，是由物品負擔，並不是由人負擔，譬如生產者，因為要納原料稅；極力節省企業費，事實上已不將此項負擔，轉嫁於消費者一樣。這也可以算是二種的轉銷。

(Abweitung)

觀上面所論，可知專賣因獨占價格，因差別價格，因企業費減少，所以得很大的收入，並且人民比較不覺苦痛，又能順應其担稅力而徵收，這是專賣與普通消費稅不同的地方。(五二)

(注一)試拿舊酒來作個例，照日本現行的酒稅法，凡含有酒精二十三度以下的清酒，不問酒之好醜，每石須納二十二圓的稅。若請專家，則可以因酒的好醜，或依其他標準，分成幾個階級，取別個價錢。

(注二)專賣原是消費稅的一個形式，所以不能拿來與官業併為一談。但是專賣又與普通的消費稅不同，收入雖大，人民不甚覺得有負擔之苦。所以統計上應該把他分別列出來。譬如一國的財政統計裏頭，專賣金，固應列為消費稅收入中之一項，但是不應把他和消費稅收入合編計算，以便考究負担租稅的輕重。

第二 專賣範圍及其擴張

我們把專賣的本質，研究之後，可以知到專賣是使人民不甚覺痛苦而能獲很大的收入。戰後用專賣來救濟財政困難，是很適當的。所以由本質上看起來，專賣算是補救戰

後財政的一個大好財源。

一

由本質上看起來，戰後的財政，自不能不注重專賣。但是我們並不是主張一切的東西，都可以由國家專賣，專賣之所以為專賣，不可無一定的條件。依這樣的條件而定，則專賣的範圍，自有一定，那麼他的條件是甚麼呢？

在本質上看起來，專賣只能發生於應納消費稅之物品。這種物品，總不外日用品嗜好品和飲料。換句話說，不外供一般消費的多量生產品。這種生產品，若在財政學理上。不該徵消費稅的，那就也不應歸國家專賣。如穀物肉類便是。在戰時中，也有國家獨占穀物商業之例。這是想調節穀價，使穀物的分配，不至有過不及之弊，並非想徵收消費稅的。所以只可以稱為官業，不能算是專賣。縱然戰後，國家還把他繼續獨占，然而他的官營的性質，還是未變。與我這裏所謂專賣，迥不相同，總而言之，專賣的目的物，不外可以徵收消費稅之多量生產品。這是第一個條件。

專賣是國家獨占生產或販賣，或并生產販賣而獨占之之謂。所以國家自技術上不難生產販賣的東西，纔適於專賣。譬如美術工藝之類，要生產家種種的熟練，故不宜專賣。又如生產手續過於緻密的東西。也不適於專賣。凡可以專賣的，總不外生產手續，比較簡單，只要普通的技術，就可以生產，或可以用機械生產的東西（Roscher-Gerlach, System der Finanzwissenschaft. 1. Bd. 5. Aufl. S. 165）。再拿販賣來說，譬如容易腐爛，或容易枯萎的東西，如魚菜之類，也不適於專賣。般而言之，要國家在技術上容易生產販賣的東西，纔好專賣。這是第二個條件。

專賣是國家的獨占。所以不易獨占的企業，不宜專賣。適於專賣的企業，必須就人和地兩方看來，均為比較集中的。若是企業散在全國，到處都有，且由無數的人經營，則國家縱想獨占，也非易事。只看這點。可知國家獨占穀物的生產，是不可能的了。又如不產於國內，專靠外國輸入的東西，國家若禁止個人輸入，他就可以獨占販賣。這樣的商業，縱使國家不獨占，事實上也往往集中於運賣商人之手。

企業的集中，本來不一定要聚集於極少數人的手，但是企業家的數愈少，則越發容易專賣。因為企業的數益少，則國家益容易收買起來，改成專賣狀態。日本實施煙草專賣以前，就是這個情形。凡在今日多量的消費品，由幾個公司生產的企業，都具有這樣的條件。如日本麥酒釀造業製糖業煤油業之類就是。清酒的釀造，多半是屬於個人企業，與上述幾種不相同，然而近畿一帶的個人釀酒事業，規模比較大，企業的數，也不算多。所以改爲專賣，也不是不可能的。

企業若是集中到極點的時候，那就變成歸一。譬如托辣斯，就是一例。這就是未歸專賣之前，已經成爲民間的獨占了。把民間的獨占，改爲政府的獨占，原是社會正義的要求，沒有甚麼不合。而且對方只是一個公司，或是一個托斯辣，賣買交涉，也容易辦。若想把全國各處的事業，弄成歸一，恐怕不容易做得到。因為他們事實上的勢力，也很不小，交涉也比較困難。但是企業既然歸一，則有所謂獨占價格，企業家當然得很大 的利。若是要買收他，自不能不以他的收益爲標準，而還兀計算，決定賠償的價錢。如